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彤中”）的参股公司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的股东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海潮”）拟向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海潮”）转让中策橡胶 5.8686% 的股权，以及杭州海潮拟向杭州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潮威狮”）转让中策橡胶 2.1741% 的股权。上海彤中拟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上海彤中 87.7500% 的股权，上海彤中持有中策橡胶 10.1647% 的股权。公司通过上海彤中间接持有中策橡胶 8.9195% 的股权。

中策橡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950.533687	46.9489
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75.925948	25.0000
3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05.555569	15.0000
4	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1647
5	杭州潮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688596	2.8864
<b>合计</b>		<b>78,703.703800</b>	<b>100.0000</b>

杭州海潮目前系中策橡胶股东中策海潮的股东，持有中策海潮 12.5000%的股权。杭州海潮通过中策海潮间接持有中策橡胶 5.8686%的股权（对应 46,188,167 元出资额）。杭州海潮为中策橡胶的员工持股平台，为优化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结构，增强员工持股平台管理灵活性并进一步增强激励效果的考虑，杭州海潮拟采取从中策海潮减资，并受让中策海潮持有的中策橡胶部分股权的方式，将通过中策海潮间接持有的中策橡胶股权平移为直接持有的中策橡胶股权；同时，考虑到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数最多为 50 人，中策橡胶后续拟激励人数超过该人数上限，因此杭州海潮在直接持有中策橡胶股权后，拟向中策橡胶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海潮威狮转让部分中策橡胶股权，具体步骤如下：

1、杭州海潮对中策海潮的出资 50,000.00 万元全部进行减资退出，减资对价为 50,000.00 万元。中策海潮与杭州海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策海潮将持有的中策橡胶 5.8686%的股权（等同于杭州海潮现通过中策海潮间接持有的中策橡胶股权比例，对应中策橡胶 46,188,167 元出资额）以 50,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海潮。杭州海潮应支付给中策海潮的股权转让款与中策海潮应支付给杭州海潮的减资对价进行冲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海潮将直接持有中策橡胶 5.8686%的股权（对应 46,188,167 元出资额）。

2、杭州海潮与海潮威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海潮将持有的中策橡胶 2.1741%的股权（对应 17,110,863 元出资额）以 18,531.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潮威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海潮持有中策橡胶 3.6945%股权（对应 29,077,304 元出资额），海潮威狮持有中策橡胶 2.1741%股权（对应 17,110,863 元出资额）。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彤中仍持有中策橡胶 10.1647%的股权(对应 8,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上海彤中对中策橡胶的出资比例、出资额、股东权益均未发生变化,公司通过上海彤中持有的中策橡胶权益未发生变化。

经董事会自查,该两次股权转让系为实现杭州海潮作为中策橡胶员工持股平台平移为直接持有中策橡胶股权,以及解决持股员工人数问题将杭州海潮持有的中策橡胶部分股权转让给新设持股平台海潮威狮所致,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中策橡胶员工激励效果。因此,上海彤中作为中策橡胶的股东,拟放弃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中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该两次股权转让前后上海彤中在中策橡胶的出资额、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减少上海彤中对中策橡胶享有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如下事项: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彤中放弃中策海潮向杭州海潮转让中策橡胶 5.8686%股权、以及杭州海潮向海潮威狮转让中策橡胶 2.174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公司及公司委派的董事在上海彤中相关股东会和董事会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和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投同意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一)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 2 幢 411 室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 2 幢 411 室

法定代表人:仇建平

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仇建平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自成立以来，中策海潮为中策橡胶的持股平台，无其他实质性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末，中策海潮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 2,783,636.21 万元、1,052,262.66 万元；2019 年度，中策海潮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432,729.13 万元、10,264.95 万元。

中策海潮系中策橡胶的持股平台，除持有中策橡胶股权外无其他实质性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中策海潮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2、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 2 幢 410 室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 2 幢 4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仇建平

注册资本：24,942.61023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仇建平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自成立以来，杭州海潮作为中策橡胶的持股平台，无其他实质性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末，杭州海潮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 50,000.2050 万元、0.2050 万元；2019 年度，杭州海潮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0.0000 万元、0.2050 万元。

杭州海潮系中策橡胶的持股平台，除持有中策橡胶股权外无其他实质性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杭州海潮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3、杭州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37 号 2 幢 4 层 415 室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37 号 2 幢 4 层 4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仇建平

注册资本：1.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仇建平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杭州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海潮威狮拟作为中策橡胶的持股平台，无其他实质性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海潮威狮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7 日，系专为承接本次中策橡胶股权的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先生。

通过本次交易，海潮威狮将成为中策橡胶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除拟持有中策橡胶股权外无其他实质性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海潮威狮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2 年 6 月 12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1 号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沈金荣

注册资本：78,703.703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中策海潮持有中策橡胶 46.95% 的股权，系中策橡胶

控股股东。

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涉及的中策橡胶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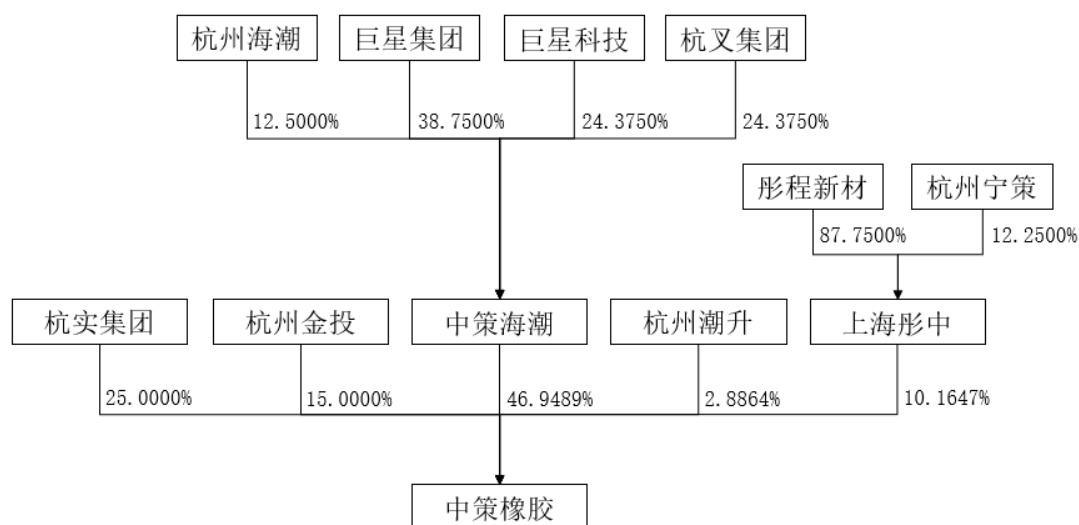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末，中策橡胶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519,133.49 万元和 1,016,915.81 万元，中策橡胶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758,809.73 万元和 129,165.9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策橡胶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667,698.94 万元和 1,094,709.88 万元，中策橡胶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145,267.33 万元和 131,114.4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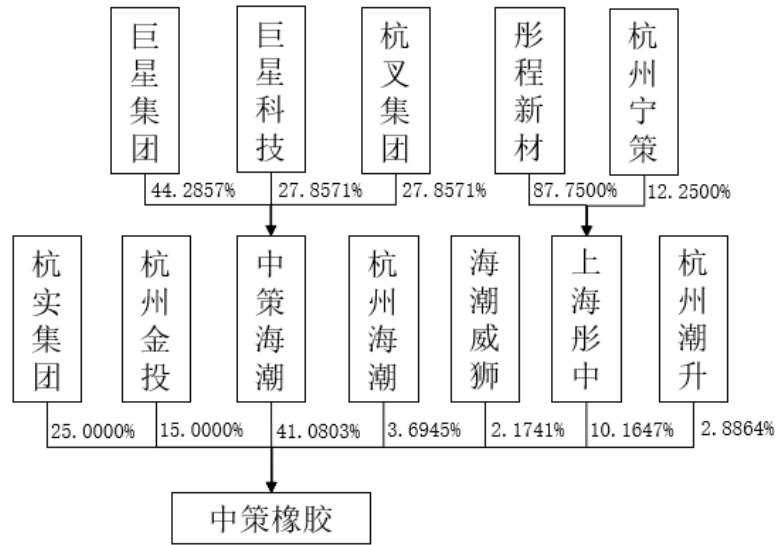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中策橡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中策橡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四、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股公司中策橡胶的股权受让，系为实现杭州海潮作为中策橡胶员工持股平台平移为直接持有中策橡胶股权，以及解决持股员工人数问题将杭州海潮持有的中策橡胶部分股权转让给新设持股平台海潮威狮所致，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中策橡胶员工激励效果。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彤中放弃本次参股公司的股权优先购买权，不会改变公司对中策橡胶的持股比例，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